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价差浮动收益凭证第9期(宁波)(中证500看涨)、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号

4.委托理财期限: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价差浮动收益凭证第9期(宁波)(中证500看涨)187天、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号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价差浮动收益凭证第9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价差浮动收益凭证第9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5,000.00	5.0%或1.5%+Max(0,(期末价格-低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号	5,000.00	2.0%-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价差浮动收益凭证第9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价差浮动收益凭证第9期(宁波)(中证500看涨)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3月8日
起止期限	2022年3月9日—2022年9月12日
产品规模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
挂钩标的	中证500(中证500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000905.SH)
产品期限	187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起息日	2022年3月9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12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到期日的收盘价(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低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0%(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高执行价格	期初价格×103.5%(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观察日	指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之间的所有交易日。
参与率	100%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
到期年化收益率	1.若在到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高于或等于高执行价格,则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为5.0%; 2.若在到期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低于高执行价格,则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5%+Max(0,(期末价格-低执行价格)÷期初价格×100%)。
兑付日	如本协议到期终止,兑付日为2022年9月13日(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兴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兴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三。 如果兴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2.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号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13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3月9日
起止期限	2022年3月10日—2022年6月9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3月10日
产品观察期	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7日
计息截止日	2022年6月7日
产品规模上限	6,25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风险评级	R1
挂钩标的	中证500(000905.SH)
产品计息期限	90天
收益率	约定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2.00% 浮动收益率:年化0%-5.5% (1)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1(期初价格的105.50%)或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低于触碰价格2(期初价格的94.5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00%(年化); (2)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1(期初价格的105.50%)且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低于触碰价格2(期初价格的94.50%),浮动收益率(年化)= max(0,中证500指数期末涨跌幅绝对值 R%-0.00%)*期权参与率 注: 1、观察期: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7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2、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500指数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期初价格:2022年3月10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4、期末价格:2022年6月7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5、期权参与率:100%。 6、中证500指数期末涨跌幅绝对值 R%= abs[(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中证500指数期初价格-1)×100%]。 7、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 8、其他说明:若观察期(观察日)中任意一日为市场干扰日,产品观察期(观察日)、期末价格、计息截止日、产品到期日、资金兑付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9、市场干扰日:挂钩标的交易出现会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能力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计息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资金兑付日	2022年6月9日
交易转让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交易转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若产品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兑付,产品发行人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未付金额*0.03%*逾期天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兴业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光大证券运营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479,545.45
负债总额	330,014.90	464,52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1,015,0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217,359.4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53,956.8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0	100,000.00	2,717.15	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51,000.00	0.00	511.97	51,000.00
	合计	—	—	3,229.12	6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1,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9,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稳增长、控风险、促改革"的经营策略,取得了优异的业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快报》(详见公司2022-005号公告),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3.73亿元和53.7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36%和97.27%。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ROE明显提升,均创2016年以来新高;收入均衡转型成效突出,轻重资产业务齐头并进;东证资管、东证期货和东证创新等子公司净利润创历史最好水平,对公司业绩形成有力支撑。公司机制改革成效显现,管理扎实稳健,分类评价重获AA评级。

公司围绕"两提升、两稳固、一突破"开展工作,即提升财富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稳固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在金融科技赋能发展上取得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抓住发展机遇,品牌优势继续扩大。东证资管的营收利润双创新高,2021年末管理总规模超3,600亿元,较年初增长23%。汇添富基金坚持一切从长期出发,持续锤炼投资管理、产品创新、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四大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再创新高,2021年末管理总规模突破1.2万亿元。

公司大自营板块围绕去方向、降波动,推进FICC、衍生品、量化、做市等为代表的销售交易转型。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现券成交量、利率互换交易量、银行间现券市场做市成交量、债券通成交量均位居行业前列。场外衍生品业务表现强劲,规模同比增长超20倍,中金所期权做市月评前三,沪深交易所ETF期权月评A以上。

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实现有效突破,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大力推进产品代销业务。截至2021年末权益类产品保有规模647亿元,同比增长43%,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券商排名第7。公司获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资格并同批首家获准开业,抓住投顾牌照规范契机,探索渠道创新拓展,开启券商基金投顾业务合作新模式。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竞争力大幅提升,股权融资规模指标进入行业前十。公司积极发挥集团资源优势,为优秀的实体企业提供专业的全产业链投行服务,积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公司金融科技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赋能业务发展,形成科技与业务的双轮驱动与深度融合,为公司财富管理、机构及零售服务、自营投资等各业务板块提供专业全面的技术支持。

面对中国经济良好发展前景、资本市场加快改革发展和注册制全面推进、中国财富管理业务大发展的新时代,公司将坚持专业化、高质量发展道路,继续秉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实施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三大战略驱动发展,乘势推进零售金融、机构金融、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四大业务集群建设,深化资本、人才、机制、管理、科技五大领域改革攻坚,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建设一流现代投资银行不懈奋斗,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力量。

今年以来,公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期货等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经营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积极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ROE水平和公司价值,全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好回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2-00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与辉瑞公司没有业务关系。近期较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和E互动平台向公司咨询与辉瑞公司的业务关系。经核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辉瑞公司没有业务关系,没有与辉瑞公司签订任何合作协议,未向辉瑞公司供应任何产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水泥和医药为主,以健康品、国际贸易、物流、电缆等业务为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征询函确认,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较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和E互动平台向公司咨询与辉瑞公司的业务关系。

经核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辉瑞公司没有业务关系,没有与辉瑞公司签订任何合作协议,未向辉瑞公司供应任何产品。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02240000005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15-11-03-051地块)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48.23	177,039.96
净资产	32,522.13	37,077.23
营业收入	135,884.24	147,554.01
净利润	10,985.12	6,26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3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5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0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68%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68%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意泰")以271.32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彭世金持有的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韩")6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6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东莞三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东莞三韩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915158XK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振兴大道70号10号楼

5、法定代表人:张学章

6、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年8月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东莞三韩成为东莞意泰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3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172,101,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1,84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50,255,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50,255,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50,255,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3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541%;反对3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39%;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3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541%;反对3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39%;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20%。

关联股东邹承慧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21,84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楚玲、黄佳曼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三个重要项目,均属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分别为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中标金额1.53亿元;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机电专业设备安装工程(A线)II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58亿元;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信号系统及AFC系统设备安装工程(A线)项目,中标金额1.86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月至2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三个重要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机电专业设备安装工程(A线)II标段项目,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信号系统及AFC系统设备安装工程(A线)项目,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信号系统	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机电专业设备安装工程(A线)II标段	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信号系统及AFC系统设备安装工程(A线)
2.招标人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1.53	1.58	1.86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29.6km,设22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31列/6辆;1座控制中心;1座车辆段;1座停车场;1条试车线;1处维修中心;1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标段线路总长约4.1km,涉及3座地下站,2座高架站,1座既有站改造。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标段环境与设备监控、门禁、通风空调、通风空调群控、动力照明、给排水及消防等系统设备安装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31.2km。13A线与13B线两线线路总长63.4km,车站共计33座;两线新建线路合计约29.1km,新建车站18座,土建改造车站5座,设备改造车站10座。13A线新建停车场1座。本公司将负责13 A线信号、AFC系统设备安装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	曹国利	陈曦	陈曦
4.注册资本	715000万元	25613.145895万元	25613.145895万元
5.成立日期	2009-06-05	2002-12-25	2002-12-25
6.主要办公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21号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7.主要股东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主营业务	地铁的建设、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广告业务;物业服务;工程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等。	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1.53	1.58	1.86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期结束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长春市	北京市	北京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8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6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4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71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长春市	北京市	北京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4.97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1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0%。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1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3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10日收盘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007,0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1%,成交金额为1,097,536,129.00元,成交均价约为156.63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进行转增,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9,809,8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1%。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21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4、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